

西林县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7年第1号

西林县审计局办公室

2016 年度“美丽广西·生态乡村”活动专项资金审计整改结果公告

(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,西林县审计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对西林县“美丽西林”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西林县“乡村办”)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“美丽广西·生态乡村”活动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,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,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广西、生态乡村建设,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,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,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定从 2015 年起,用 2 年时间在广西开展“美丽广西·生态乡村”活动。根据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“美丽广西·生态乡村”活动指导意见及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〉》(桂办发[2014]29 号)及区厅统一组织安排的《2016 年度“美丽广西·生态乡村”活动财政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工作方案》(桂审农[2016]184 号)的通知,西林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,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,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,制定《西林县“美丽西林·生态乡村”活动方案》,认真组织实施。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。

2016 年度，计划安排专项活动资金 1886 万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 782 万元、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 0 万元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专项资金 50 万元、财政整合的各种涉农资金 1054 万元、财政收到的社会捐赠资金 0 万元；截止 2016 年 10 月底，实际支出使用 1091.22 万元，结存 804.78 万元。

（二）“美丽广西·生态乡村”活动乡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。

（1）“村屯绿化”项目。2016 年度，全县建设落实绿化用地村屯数 340 个、绿化施工村屯数 331 个、绿化竣工村屯数 9 个、种植绿化大苗 12051 株、绿化面积 383.4 亩。

（2）“饮水净化”项目。2016 年度，全县计划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94 个、建设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 1 个、建设沟渠清淤联通工程 210.26 公里、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 处。

（3）“道路硬化”项目。2016 年度，全县建设村级道路完成 11.62 公里、便民候车亭建设 8 个、屯级道路及屯内道路建设完成 61.2023 公里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0 座。

截止 2016 年 10 月底，全县“美丽广西·生态乡村”活动落实村屯数 511 个、新增加完成村屯绿化的自然屯 9 个、新增加具备饮水工程的自然屯 94 个、新增加完成道路硬化的行政村 44 个、制定重点区域方案的村屯示范点 11 个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调查结果表明，西林县在开展“美丽广西·生态乡村”活动以来，县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措施有力，“美

丽广西·生态乡村”活动得到扎实有效开展，全县市容市貌有了明显改观，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得到较大改善，饮水安全有了保障，农村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，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。在专项活动资金的使用方面能做到专款专用，资金支出手续基本完善，资金管理基本规范，审计未发现有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虚列支出等重大违规行为；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面能遵照基本建设程序，按照规定进行了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，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部分项目进度缓慢、资金结余较大。

1、县水利局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94 处，正在办理招投标手续，完工率 0，资金未拨付。

2、县交通局实施的通屯硬化道路 15 条，已完工验收 0 条，完工未验收 1 条，未完工 14 条，完工率 6.67%，工程建设合同价 38737998.18 元，实际支出 11636477.56 元，资金结余 27101520.62 元，资金使用率仅为 30%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西林县审计局下达审计报告要求县“乡村办”督促水利局、交通局加快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西林县“乡村办”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整改措施，并督促各项目管理单位对竣工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、结算，完善项目相关资料档案，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。